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書審紀錄

審查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7 月 26 日

委員主席：蔡慶同 代理院長

審查委員：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所所長	蔡慶同老師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所教師代表	陳品君老師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所長	孫松榮老師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教師代表	簡拉卡老師
應用音樂學系主任	陳樹熙老師
應用音樂學系教師代表	黃俊銘老師

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	林克明老師
	李惠美女士

校友代表	林皇耀先生
	熊文華小姐

一、 審議事項：

案由：檢送本院各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結構等相關資料，提請委員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說明：請委員提供本院各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發展特色建言，本院各系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應用音樂學系）106 學年度課程結構地圖/學分科目表/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等發展方向與特色資料如附件，懇請委員提供建言。

決議：本院將提供各委員之建議供各系所參考，以俾各系所未來修正改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 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審查意見表

諮詢委員：李惠美 老師

審議事項：檢送 106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等相關資料，提請委員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 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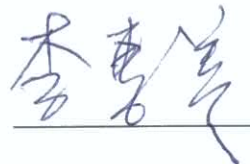
☐ 不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 其他建言

1. 貴系所教育目標為培養跨領域之藝術行政人才，惟在課程地圖的安排上仍偏向音樂領域，建議在戲劇及舞蹈領域亦可提供相關通識或選修的選擇，以培養藝術行政人才的基本素養。
2. 藝術管理組大一必修課相較音樂工程與創作組來得少，建議系上可以調整藝術管理組必修課，使學生未來學習與實務應用具備基礎，以利學生未來更能適性選修課程與參與實習。
3. 表演藝術專業人才需求成長，惟欠缺國際製作、行銷及技術人才，建議學校與場館或團體建立產學合作機制，鼓勵學生參與實習，並加強老師輔導與同儕分享機制，以確實達到實習之目的。

委員簽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 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審查意見表

諮詢委員：熊文華 老師

審議事項：檢送 106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等相關資料，提請委員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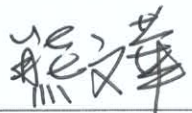
☒ 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各系所均確立其教育目標，將課程有效之規劃分類，協助學生清楚明白課程安排之教育意義

☐ 不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 其他建言

委員簽章：


2017.7.1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 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審查意見表

諮詢委員：林皇耀 老師

審議事項：檢送 106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等相關資料，提請委員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1. 音像學院各系所定位清楚，並且能掌握產業需求，整體課程規劃良好，可以兼顧學生創作、就業與創業之目標。
2. 動美所指標之 4-2：“能瞭解 3D 動畫工具與製作技法。”只寫 3D 工具是否有點定義狹窄，建議可用“數位動畫工具”或是“新媒體動畫工具”可能較為妥適。
3. 動美所動畫組指標之 4-3：“...數字音訊的後期製作技術。...”「數字音訊」不接近一般常用名詞，是否改為數位音訊較適合。
4. 動美所動畫組電腦動畫與數位科技組許多課程名字太相近，可能會對於學生修課、抵免等產生誤解，使否可以進行整理與調整處各課程目標主軸，再來修定課名。(例如：視覺預示，數位攝影實務與視覺特效與影像視覺特效設計...)
5. 動美所美學組多為專題課程，實務性課程只有一下有規劃，是否可以於二年級有增修實務、產業相關課程，增加與產業聯結。
6. 應音系課程兼顧許多產業需求與發展，且拉出不同專業需求之應用音樂，是貼近實務之規劃。
7. 建議應音系未來畢業製作能多與動美所、紀錄影像維護所合作，以工作坊形式規劃團隊合作，達到音與像完美結合之發展目標。
8. 應音系課程規劃良好，但是未見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應該加入於選修或是必修之中，配合未來教育部產業連結學習之目標。
9. 院裡面有部分課程很相近，雖然動美所與紀錄影像維護所目標不同，但同性質課程是否可以聯合開課?也可以增加與他所同學相互合作機會。(例：紀錄所/攝影美學與實務、動美所美學組/攝影美學與製作專題等等...)

☐不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其他建言

委員簽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 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審查意見表

諮詢委員：林克明 老師

審議事項：檢送 106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等相關資料，提請委員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 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1. 對於貴院各系的發展方向和內容基本上是認同的。不過就整體來看，雖然各所的重點或許不太一致，即便開相同課也可能焦點不同，但或許可以作跨系的總體考量，避免各系的課程重複或太類似。如文化研究專題、編導實務以及其他名稱類似的課程，其實兩個所都互有重疊，可以考慮由某一所負責開設，或者以院課程的方式處理。
2. 為突顯學院特色，可以考慮提供「影像史」或「音像史」的課程作為院必修。
3. 貴校作為國內三所藝術大學之一，具有引領台灣藝術潮流的使命。從貴院提供的各系科目表來看，感覺較為守成，或許可納入錄像藝術或數位影像藝術等擴展音像範疇的課程

□ 不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 其他建言

1. 就各系提供的課程來看，不少課程名稱過於一般，或者名稱類似，不易區分。此外，許多課程單從名稱來看很難理解所授課程內容及預期達成目標。建議未來能夠提供完整的課綱，以利於整體評估。
2. 在各系提供的資料來看，並非所有系都提供教育目標、發展宗旨、課程計畫等部份，而且各系所的核心能力對應之課程、課程架構之課程與課程地圖之課程三者間不太一致。建議未來能予以修正。
3. 從修業年限和必要學分數來看（音像紀錄組三年 54 學分、音像維護組兩年 42 學分，影像美學組兩年 39 學分、動畫組三年 51 學分），相對於一般研究所，貴院各所要求修習的學分似乎過多。
4. 各所課程規劃中必修和選修課程的比例或許可再調整，如動畫組 51 學分中有 31 學分必修、維護組 42 學分中有 24 學分必修，就研究所的學生已具有一定程度的訓練而言，似乎可以減少必修課程，而提

供較多的選修課程供學生選擇。

5. 就音像領域而言，英文並非唯一常用語言，可以考慮納入法語或其他語言作為畢業門檻。

6. 最後，學院的教育目標標榜音像藝術各領域成為以高科技為基礎之音像藝術教育重鎮，這裡的高科技如何突顯在各系所的課程之中？

委員簽章： 楊志明